

##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小明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的维护了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曾德长、杜丽燕和李辉志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王学钊汇报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度落实、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其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银行、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投资理财或认购相关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产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保荐机构出具了表示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确认，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039.74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543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采购原材料与服务、出售商品等交易内容等。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汪小明、刘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起止日以银行系统内日期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及办理签署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